

四十五、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上午10時3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雨庭、周玲姁、李眉蓁、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政局 書局 處長：張乃千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處 處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尹立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	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為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發言議員：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106）年3月27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939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邱議員俊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人員：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6年3月9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312979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明人員：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上午11時宣布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11時3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市民，陳菊市長，以及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本會的所有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即將要圓滿結束我們這次 70 天的議程，在 70 天的議程裡頭，我們完成了很多議案的審議，包括通過 95 個市府提案、46 個報告案、4 個市府法規提案，以及 621 個議員的提案，議員的提案非常多。

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議題是不分黨派議員所共同關心的，包括了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軌道建設，幾乎是不分黨派的議員共同關心、支持，而且甚至覺得不夠，希望能夠延伸到高雄的其他地區，我們也看到幼托、少子化、高齡化等社會問題，甚至不同黨派的議員對於建蔽率是否應該重新檢討，以及其他的相關配套該如何進行，不分黨派的議員都提出很多的見解，甚至也都開了公聽會！這過程中間我們看到，高雄市議會在議事廳裡面，我們只有高雄立場，議事廳裡面沒有政黨立場，只有高雄立場，我們也看到市府團隊在這個過程裡面，充分展現了翻轉高雄的決心。

這一次議程進行中，我們還做了一件事，高雄市議會排了去高雄十大空氣污染的企業參訪，參訪的過程間，充分的顯示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空氣污染的重視，我們也期待經過我們的督促跟努力，能夠讓這個城市更環保、更健康。

最後，要謝謝市府團隊的辛苦，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頭的努力，高雄市議會只有高雄立場，高雄市政府只有做一件事，需要翻轉高雄，展現你們的決心！在這裡謝謝各位議員同仁，謝謝市府團隊的辛苦！

在這裡，本席宣佈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正式閉幕，謝謝大家。